

2023 年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名称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名称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国家、省、市、区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以及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情况，草拟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和报备工作。

2. 根据中央、国家、省、市、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文件规定，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民政、公安治安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区河道管理方面由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以及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及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负责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

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参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规划、建设管理及联合验收职责。

4. 负责拟订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大数据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大数据建设的研究应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区级城市管理政府网站等公众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5. 负责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研究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

6. 负责处置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应急突发事件。

7.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职工的管理、教育及培训。

8. 负责城市管理中公众参与和社会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工作。

9. 负责本行业有关特许经营监管工作。

10. 组织编制所属单位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城管系统各类统计报表的编制汇总及上报工作。

11.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承担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责调整。

（1）划入的职责。

将下列职责划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是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职能职责。

二是原区生态文明建设局承担的园林绿化管理职责。

三是除已集中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四是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五是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六是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七是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八是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九是省政府批准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2）新增职责。

一是拟订城市管理专项规划，组织研究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组织

开展城市管理考核评价。

二是处置与城市管理相关应急突发事件。

三是城市管理中公众参与和社会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

（3）加强的职责。

一是城市管理统筹协调、监督考核。

二是参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及联合验收。

三是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大数据规划和建设的统筹、监管及推广应用。

（4）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划定区域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对户外广告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监管工作。两部门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建立相互通报机制。

（5）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划入或收回机关。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部门）内设 3 个处室，下属 5 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花溪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单位决算、所属花溪区市政管理所单位和所属花溪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3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8.3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87.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244.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19.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91.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7.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5.77
	30			61	

总计	31	11,676.82	总计	62	11,676.82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19.26	10,332.12	0.00	0.00	0.00	0.00	387.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3	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3	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7	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7	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72.55	10,185.41	0.00	0.00	0.00	0.00	387.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5.43	2,24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0.92	38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37.12	1,83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28.48	7,7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28.48	7,7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8.33	9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8.33	9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7.14	100.00	0.00	0.00	0.00	0.00	387.1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7.14	100.00	0.00	0.00	0.00	0.00	387.14
213	农林水支出	18.37	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37	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8.37	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91.05	2,311.57	9,079.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3	0.00	23.23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10	0.00	1.1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0.00	1.1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3	0.00	22.1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3	0.00	22.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7	7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7	7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44.34	2,206.47	9,037.8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5.43	2,206.47	38.9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0.92	380.92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7.39	0.00	27.3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37.12	1,825.55	11.5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7	0.00	13.1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17	0.00	13.1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28.48	0.00	7,728.4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28.48	0.00	7,728.4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8.33	0.00	98.33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8.33	0.00	98.3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8.93	0.00	1,158.9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8.93	0.00	1,158.9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37	0.00	18.37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37	0.00	18.37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8.37	0.00	18.3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3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23	23.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3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16	77.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94	27.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185.42	10,087.09	98.3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37	18.3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2.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32.12	10,233.79	98.3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32.12	总计	64	10,332.12	10,233.79	98.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 233. 79	2, 311. 57	7, 922. 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23	0. 00	23. 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 00	0. 00	0. 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20133	宣传事务	1. 10	0. 00	1. 1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0	0. 00	1. 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13	0. 00	22. 1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13	0. 00	22.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7	77.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7	77.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2	31.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3	39.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	6.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4	27.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4	27.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	9.8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8	17.1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87.08	2,206.47	7,880.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5.43	2,206.47	38.97
2120101	行政运行	380.92	380.92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7.39	0.00	27.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37.12	1,825.55	11.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7	0.00	13.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17	0.00	13.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28.48	0.00	7,728.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28.48	0.00	7,728.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37	0.00	18.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37	0.00	18.37
2130212	湿地保护	18.37	0.00	1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56	30201	办公费	27.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87	30202	印刷费	0.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8.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3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2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5.5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67.80	公用经费合计					4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8.33	98.33	0.00	98.3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8.33	98.33	0.00	98.3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98.33	98.33	0.00	98.33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98.33	98.33	0.00	98.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	0.00	1.70	0.00	1.70	0.00	1.70	0.00	1.70	0.00	1.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1676.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021.35万元，下降30.07%，主要原因是：项目类收支减少，如环卫购买服务项目减少1108.88万元，市级资金支出背街小巷整治项目减少1908.96万元，花溪互通等8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减少151.94万元，社区生活服务中心项目减少57.24万元，农村“治垃圾”工作项目减少68.35万元，队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减少14.97万元，基层大队工作运行经费项目减少10.4万元，执法体制改革执法车租赁费项目减少50.43万元，政策性其他专项（七大队）项目150万元，2023年无此项目；2022年盘活项目支出477.13万元，2023年无盘活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71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32.12 万元，占 96.39%；其他收入 387.14 万元，占 3.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39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1.57 万元，占 20.29%；项目支出 9079.48 万元，占 7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0332.12万元。与2022

年度相比，减少4146.36万元，下降28.64%，主要原因是：项目类收支减少，如环卫购买服务项目减少1108.88万元，市级资金支出背街小巷整治项目减少1908.96万元，花溪互通等8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减少151.94万元，社区生活服务中心项目减少57.24万元，农村“治垃圾”工作项目减少68.35万元，队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减少14.97万元，基层大队工作运行经费项目减少10.4万元，执法体制改革执法车租赁费项目减少50.43万元，政策性其他专项（七大队）项目150万元，2023年无此项目；2022年盘活项目支出477.13万元，2023年无盘活项目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33.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64%。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617.65万元，下降13.6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如环卫购买服务项目减少1108.88万元，花溪互通等8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减少151.94万元，社区生活服务中心项目减少57.24万元，农村“治垃圾”工作项目减少68.35万元，队员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减少14.97万元，基层大队工作运行经费项目减少10.4万元，执法体制改革执法车租赁费项目减少50.43万元，政策性其他专项（七大队）项目150万元，2023年无此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23 万元，占 0.23%；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17 万元，占 0.75%；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7.94 万元，占 0.27%；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0087.08 万元，占 98.57%；213 农林水支出（类）18.37 万元，占 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38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3.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06%。主要原因是：项目类支出总体减少。其中：

（1）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全年预算为 48.91 元，支出决算为 22.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基本建设前期费（背街小巷整治项目）48.91 万元，实际支出 22.13 万元。

（2）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全年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全年预算为 32.05 元，支出决算为 31.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05 元，支出决算为 6.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全年预算为 1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全年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9) 2120101 行政运行。全年预算为 3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10) 2120104 城管执法。全年预算为 10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大队工作运行经费预算 11.9 万元，实际支出 5.77 万元；执法体制改革执法车租赁费预算 72.05 万元，实际支出 21.62 万元；队员意外伤害险预算 16.6 万元，实际未支出。

(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全年预算为 195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7.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联合执法经费

预算 17 万元，实际支出 7.67 万元；工作经费预算 24 万，实际支出 3.91 万元；明珠大道“增绿添彩”绿化提升工程项目预算 14.66 万元，实际未支出；十字街区域绿化管养维护服务项目经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未支出；下达 2022 年度垃圾分类市级奖补资金（第二批）53.89 万元，实际未支出；其他临聘人员支出预算 1835 万元，实际支出 1825.55 万元。

（12）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全年预算为 36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治垃圾”工作项目 19.72 万元，实际支出 9.75 万元；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村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及第一批城乡建设发展综合资金（结转资金）3.73 万元，实际支出 3.42 万元；下达 2023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背街小巷改造补助）20.75 万元，实际未支出；甲秀南路下穿花石路 U 型槽混凝土挡土墙病害治理项目 4.46 万元，实际未支出；市政道路改造和市政设施整治 47.86 万元，实际未支出；花溪区 2021 年创文攻坚项目 12.87 万元，实际未支出；下达 2023 年四个季度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环卫、园林绿化、市政实施）市级管护资金 260.36 万元，实际未支出。

（13）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全年预算为 910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8.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费项目预算 10.5 万元，实际支出 4.72 万元；渣土管理运行经费预算 4.2 万元，实际支出 3.60 万元；贵安大道等 25 条道路绿化养护项

目预算 621.76 万元，实际支出 284 万元；花溪互通等 8 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98.86 万元，实际未支出；摆花项目预算 40 万元，实际支出 39.94 万元；二环八路养护项目（1. 甲秀南路花溪段：2. 新增花溪大道）预算 56.43 万元，实际未支出；环卫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7600 万元，实际支出 7364.13 万元；社区生活服务中心项目预算 100 万元，实际未支出；下达 2022 年二季度城市管理事权下放（园林绿化）市级管护资金（结转）12.82 万元，实际支出 12.82 万元；下达 2022 年三季度城市管理事权下放（园林绿化）市级管护资金（结转）18.37 万元，实际支出 18.37 万元；下达 2023 年三季度城市管理事权下放（园林绿化）市级管护资金 18.37 万元，实际支出 0.92 万元；下达 2023 年一季度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环卫、园林绿化、市政实施）市级管护资金 226.62 万元，实际未支出；下达 2023 年 1 季度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返还款 34.55 万元，实际未支出；下达 2023 年二季度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环卫、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级管护资金 226.62 万元，实际未支出；下达 2023 年垃圾分类市级奖补资金 20 万元，实际未支出；下达 2023 年四季度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环卫、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级管护资金 18.37 万元，实际未支出。

（14）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全年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 2022 年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13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

(15) 2130212 湿地保护。全年预算为 1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1.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

(二) 公用经费 4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8.33 万元，本年支出 98.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528.7 万元，下降 96.26%，主要原因是：23 年仅有花溪互通等 8 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安排为政府性基金预算；22 年青岩、石板、孟关环卫购买服务项目 141.72 万元，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资金 2000 万元，今年无这些项目；花溪区城市 17 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23 年项目名称为贵安大道等 25 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农村“治垃圾”工作项目在 23 年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具体情况如下：21213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33 万元，主要是用于：花溪互通等 8 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支出 98.33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7 万元，支出决算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修理费以及保险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具体是：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55 万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58.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58.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4.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4.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5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巡查电动车、清洁车、垃圾车、工程作业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及纳入部门决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支出开展自评52项，涉及资金21633.0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 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环卫购买服务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600万元，执行数7364.128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自评得分为99.2分。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完成市场化范围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提高了环卫作业质量，实现了环卫公共服务优质化、高效化。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居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高花溪区环境卫生质量，使居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不断提升。

2 贵安大道等25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21.76万元，执行数284万元，完成预算的45.68%。项目自评得分为4.5分。从评价情况看满足人居绿色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了居民生活品质。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因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计划安排好年管护费，克服外界因素影响，提高资金使用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1。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0.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8.33万元。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87.5分。从评价情况看花

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精心指导下，坚持以“强省会”和高质量发展为抓手，紧紧围绕“一圈两场三改”、生活垃圾分类、农村“五治”等中心工作，全局上下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完成值不太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到落实过紧日子政策的同时，有效利用资金，持续提高花溪区环境卫生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盖章）：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9.3

项目名称			项目 1：环卫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E）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7600	7364.128	10	97%	9.6896
			财政拨款	9000	7600	7364.128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9000	7600	7364.12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花溪区环卫市场化范围 672.83 万平方米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免费公厕、转运站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及无偿保洁的 72 院落。				完成市场化范围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花溪区实施环卫市场化面积	672.83 万㎡	672.83 万㎡	10	100		
			年度清运生活垃圾量	82571.02 吨	82571.02 吨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市场化环境卫生管理，提高了环卫作业质量，实现了环卫公共服务优质化、高效化。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年服务费	76000000 元	73641277 元	10	9.69	拨款资料已提交区财政进行审核。按程序进行拨付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市场化环境卫生管理，不断提升花溪区环境卫生质量，为市民打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100%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综合整治和标本兼治相结合，提高花溪区环境卫生质量，使居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不断提升。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做到主次街道18小时以上保洁，街道无成片垃圾，干净整洁；做到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集中整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环境污染。	100%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环卫一体化的可持续性。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提高花溪区环境卫生质量，使居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不断提升。	≥90%	≥90%	10	9.8	
总 分							99.2	
自评结论	提高了环卫作业质量，实现了环卫公共服务优质化、高效化。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 2：贵安大道等 25 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E）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1.76	621.76	284	10	45.68%	4.5	
	财政拨款	821.76	621.76	284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821.76	621.76	28428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贵安大道等 25 条道路的绿化养护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绿化养护、管理，保障了城市道路绿化景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养护道路	8 条	100%	10	10	
			养护面积	119.86 万㎡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检查考核	90 分以上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养时间	一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年管护费	621.76 万元	284 万元	10	4.5	因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社会效益指标	推行城市绿化规范管理，发挥政府在城市绿化主管行业中的主体作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花溪区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效果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花溪区城市绿化综合管理水平，创建优美环境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89.8	
自评结论	满足人居绿色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了居民生活品质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9/3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2021.97	21633.07	15238.79	10	0.70	7
	基本支出	3762.82	3882.27	3813.43			

		项目支出	18259.15	17750.8	11425.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一是建立“减量化”农村垃圾回收体系和考核体系。二是建立资源化可回收资源利用体系。三是建立厨余垃圾可回收及资源利用体系。四是建立目标任务与监测平台共融体系。 目标 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法制培训与业务指导, 二是深入开展执法队伍管理规范化, 执法文明化, 行动军事化的建设活动。 目标 3: 加大违法建设管控力度。一是继续加强与各乡(镇)、街道办, 区属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 形成控违合力。二是推动完善违法建设管控程序, 提高违建打击效率。 目标 4: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一是建立监督机制与问效。二是按管行业就管垃圾分类的要求, 规范好垃圾分类的设施设备的设置。三是建设花溪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 目标 5: 谋划实施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2023 年完成贵阳市花溪区(贵筑、溪北、清溪、阳光 4 个街道办事处)内背街小巷道路整治提升 40 余条。				一、2023 年花溪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1112.36 万元, 2023 年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9500.36 万元, 2023 年支出数为 8500.439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9.47%, 较好地完成了预算。但是部分项目启动时间较晚, 未形成实际支出, 故执行率不高, 如: 中电、分拣中心第三方监管服务 12 月中标, 实际支出 0 元; 环卫购买服务项目、环境卫生提升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项目因资料问题等导致 2023 年部分资金未支付。二、日常道路绿化管护。花溪互通等 8 条道路、贵安大道等 25 条道路、二环八路(甲秀南路花溪段、花溪大道)共计 35 条道路, 156.18 万 m² 的绿化面积进行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有效提升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效果, 保障城市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美化城区环境。35 条道路绿化田园南路、国宾大道(甲秀南路)、花桐南路、青燕路、东早线、交通路、青岩桐惠路、杨孟路、杨孟二路、红星路、付关路、老富源路、富源南路、龙燕路、园区 6 号路、7 号路、青岩北部环线、贵安大道、金马大道、百马大道、贵安新区人民大道花溪段、老中广线、贵惠大道、花燕路、贵惠大道(原桐荫路段)、花溪互通、花桐北路、大职路、天河潭大道、思杨路、谷槐路、孟溪路、花石路、甲秀南路花溪段、花溪大道。三、2023 年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613.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064.45 万元, 项目支出 549.15 万元, 2023 年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1427.5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90.49 万元, 项目支出 437.09 万元。2023 年支出数为 1305.0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72.37 万元, 项目支出 332.6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1.41%, 较好地完成了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	620.66 万平方米	620.66 万平方米	3	3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14 座	14 座	3	3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	11 万吨/年	12.07 万吨	3	3	

			重要节点 摆花	2 次	2 次	3	3	
			道路绿化 管护	36 条	36 条	3	3	
	产出指标 (50 分)		背街小巷 整治条数	40 条	40 条	3	3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 理率	100%	100%	4	4	
			每月达到 《花溪区 城市绿化 管护标准 及考核细 则》标准	90 分以上	90 分以上	4	4	
			桥梁涵洞、 隧道和人 行通道等 标准符合 国家标准。	100%	100%	4	4	
			节点摆花	达到验收标 准	达到验收 标准	4	4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 监督考核 发出处理 事项响应 及回复	≤12 小时 内	≤12 小时 内	4	4	
			绿化管护 时限	一年	一年	4	4	
		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	3882.27 万 元	3813.43 万 元	4	3.93	
			项目成本	17750.8 万 元	1425.36 万 元	4	2.57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把市政设 施存在的 问题消灭 在萌芽阶 段，及时止 损，防止设 施问题扩 大，造成更 多的财政 投入。	立即整改	立即整改	3	3	

		社会效益 指标	坚持综合整治和标本兼治相结合，提高花溪区环境卫生质量	100%	100%	3	3	
			有效提高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做到是产日清	100%	100%	3	3	
			保障道路平整，为市民出行提供安全的环境	100%	100%	3	3	
			规范清运花溪区各乡镇垃圾，有效提高乡镇垃圾的管理	100%	100%	3	3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环境污染	100%	100%	3	3	
			提升花溪区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效果	100%	100%	3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不断提升花溪农村居住环境卫生质量，打造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	3	
			确保市政设施的可持续使用	≥95%	≥95%	3	3	
			生活垃圾处理的无	100%	100%	3	3	

			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	≥98%	≥98%	2.5	2.5	
			市民对城区绿化满意度	≥90%	≥90%	2.5	2.5	
			市民对市政设施满意度	≥90%	≥90%	2.5	2.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市民对城市管理满意	≥80%	≥80%	2.5	2.5	
总 分						100	87.5	
绩效结论	2022 年，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精心指导下，坚持以“强省会”和高质量发展为抓手，紧紧围绕“一圈两场三改”、生活垃圾分类、农村“五治”等中心工作，全局上下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